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
號2-3樓
承辦單位：國小教育科
承辦人：王羿涵
電話：(07)7995678#3047
傳真：(07)7406585
電子信箱：weh1023@gmail.com

受文者：高雄市前鎮區瑞豐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2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小字第111309432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「推動國民中小學英語課採全英語公開授課實施暨獎勵計畫」1份(隨文引入)
(43617915_11130943200A0C_ATTCH5.docx)

主旨：檢送110學年度雙語國家政策-口說英語展能樂學計畫「推
動國民中小學英語課採全英語公開授課實施暨獎勵計畫」
1份，請鼓勵教師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0年10月7日臺教國署國字
第1100129901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案計畫資訊摘要如下：

(一)參加對象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(含完全中學附設國中
部或小學部)英語課教師(含代理代課實習教師)。

(二)本計畫之英語課包含課程綱要規範領域節數之英語課，
以及英語融入彈性課程。全英語授課係指該學期英語課
程中之課堂用語(classroom English)或運用教學媒
體，使用英語教學比率達70%以上，亦即「全英語授
課」。公開授課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5年10月
17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050111992號函「國民中學與國民



小學實施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參考原則」，公開授課流程應包括共同備課、教學觀察及專業回饋。觀課人員至少3人並以全程參與為原則。

(三)申請資料繳交期限為111年5月31日下午4時前，包含紙本資料及電子檔案，繳交方式請詳閱計畫。

(四)獎勵：

- 1、本案申請件由本局召集審核小組進行審查，繳交所有申請資料且通過審核之授課教師核予嘉獎二次，共備教師1~3人嘉獎一次。
- 2、學校申請案件通過審核之公開授課教師比率，佔全校實際教授英語課之英語教師（含代理代課）30%者，行政人員1人嘉獎一次；佔50%者，行政人員2人嘉獎一次；佔90%者，行政人員3人嘉獎一次。
- 3、本計畫承辦學校相關工作人員依「高雄市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工獎懲標準補充規定」核予3至5人嘉獎一次。

三、本案聯絡人：英語教學資源中心胡助理，電話：（07）7104916。

正本：本局所屬公立國小(全)、本局所屬公立國中(全)、本局所屬公立完全中學(全)、高雄市私立中華高級藝術職業學校(國小部)、高雄市私立大榮高級中學(國中及國小部)、天主教明誠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明誠高級中學(國中及國小部)、高雄市私立義大國際高級中學(國中及國小部)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(國中及國小部)、國立高雄餐旅大學附屬餐旅高級中等學校(國中部)、高雄市私立復華高級中學、天主教道明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道明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私立正義高級中學、佛光山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普門高級中學、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、立志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立志高級中學

副本：本市英資中心(曹公國小)(含附件)、本局國中教育科、國小教育科(均為紙本)

